

# 济宁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直保健对象医疗照顾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市保健委员会济健发[2001]1号文、济宁市财政局济财社[2008]16号文和济健发[2021]2号文件规定，市保健办开始办理二、三类保健对象医疗补助工作。请市直各有关部门（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通知）于2022年11月15日至30日将保健对象的医疗费单据汇总后送济宁市市直机关医院中心院区（红星中路20号，市政府对面，济宁银行后第二排楼5楼东头第一间）集中审核，过期不再办理。

需要提交的材料：①济宁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费用支出汇总表两份（汇总表请在卫健委官方网站下载）；②定点医院门诊单据；③住院凭“济宁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”和医院单据。门诊、住院单据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。

联系人：文 亮

联系电话： 2162716 2968830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